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金新:本院受理王俊桦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93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赵金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俊桦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拖欠的抚养费15,000元;二、被告赵金新自2025年11月起每月给付原告王俊桦抚养费1,500元至原告王俊桦年满18周岁时止,于每月25日前自行给付。案件受理费1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赵金新负担。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,由被告赵金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